2019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8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四部分 附件 31

附件1 31

附件2 39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和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8、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把政治引领作为首要遵循，把服务大局作为中心任务，把履职担当作为职责使命，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党的建设进一步深化。**把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通过“单位集中夜学+干部日常自学”方式，引导全局干部聚精会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着力抓好党建阵地建设，扎实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二是坚持依法行政，法治金口河建设稳步推进。**加强文件规范性审核，今年共计审核规范性文件33件。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开展2019年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考试，今年新办执法证16张，年审执法证22张。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重新组建我区法律顾问团，目前已进入招投标阶段。今年以来，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胜诉率为100%。

**三是坚持打造品牌，普法宣传教育取得新进展。**“彝汉双语法治夜校”“心连心･鸽鸽讲堂”成果丰硕，受教育群众累计达3万余人次，讲堂创始人的莫鸽鸽获中宣部表彰并当选为2019年全国十大法治人物。继续深化“七进”活动，充分利用“3.15消费者维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30余场次，发放普法书籍2万余册，普法用品1万余份。创办新媒体“金口河普法”微信公众号，向民众传递法律知识，今年累计推送文章24篇，被省市微信公众号采用5篇，阅读量过万。

**四是坚持人民满意，公共法律服务水平逐步提升。**完成永胜、和平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目前6个司法所均获得省级规范化司法所称号。全面完成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开展法律咨询、辩护、代理等公益性法律服务，今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52件，受援人次700人次。组织参加全市“人民调解大讲堂”培训4期，提升人民调解能力水平，今年调解成功127件案件，调解成功率98%。

**五是坚持严控风险，特殊人群管控有序开展。**坚持以安全为底线，以改造为核心，不断提高监管教育水平，严格要求司法助理员利用定位平台每日对矫正对象进行信息监控，同时每月对重点对象进行走访、了解，对困难对象进行帮助，努力实现社区矫正从“管控好”向“矫正好”转变。截至2019年11月，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44人，解矫129人，现在册15人，其中：缓刑13人，假释1人，暂予监外执行1人。

## 二、机构设置

金口河区司法局为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503.9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75万元，下降2.8%。主要变动原因是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已完成，装备采购开支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503.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3.98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503.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6.38万元，占73%；项目支出137.6万元，占2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3.98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75万元，下降2.8%。主要变动原因是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已完成，装备采购开支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3.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4.75万元，下降2.8%。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已完成，装备采购开支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3.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万元，占0.2%；**公共安全支出支出**338.35万元，占67.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03万元，占9.1%；**卫生健康支出**8.43万元，占1.7%；**农林水支出**2.25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29.94万元，占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7.98万元，占15.4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03.98**，**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司法（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81.98万元，完成预算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34.53万元，完成预算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数为8.31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数为4.98万元，完成预算100%。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数为6.86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4.35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1.2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85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8.43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25万元，完成预算100%。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9.9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6.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42.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5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为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62万元，占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3万元，占2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1.83万元，下降33.57%。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修减少。

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2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下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1.12万元，增长5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4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3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区矫正交叉检查、“鸽鸽讲堂”采访工作、对口援助工作等。

**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1.98万元，比2018年增加55.24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55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司法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区内下乡和区外出差。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绩效评价考核自查情况总体良好，部门认真履职，项目认真落实，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高。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良好，项目认真落实，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高。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4.19万元，执行数为34.53万元，完成预算的78%。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转。暂未发现相关问题。

（2）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8.3万元，完成预算的41%。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基层司法所业务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基层司法所力量仍旧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夯实基层司法所建设。

（3）普法宣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69万元，完成预算的17%。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普法宣传项目的顺利开展。暂时未发现相关问题。

（4）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4.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偏远地区群众法律意识还较为薄弱。

（5）社区矫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万元，执行数为6.86万元，完成预算的49%。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暂未发现有关问题。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4.19 | 执行数: | 34.53 |
| 其中-财政拨款: | 44.19 | 其中-财政拨款: | 34.53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转 | 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转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决策 | 科学决策  | 必要性、可行性 | 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策和实际需求的吻合程度分析。可行性论证充分，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是否健全完善（10分） | 项目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实际需求（10分） |
| 项目决策 | 绩效目标 | 明确性、合理性  |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10分） |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项目预期提供服务可衡量（10分） |
| 项目管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分配、资金使用 | 资金分配管理科学合理、规范有序；体现突出重点或公平性，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资金使用规范（7分） | 资金使用规范，分配合理（7分） |
| 项目管理 | 项目执行 | 执行规范 |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过程科学规范（3分） | 管理过程科学规范（3分） |
| 项目绩效 | 项目完成 | 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完成成本 | 完成任务数、符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按时完成（20分） | 按时高质量完成目标绩效（20分） |
| 项目绩效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使用率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反映使用率指标（40分） | 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及使用率效益良好（35分） |
| 项目绩效 | 项目效益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相关产出及影响的认可度（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10分）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层司法业务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8.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8.3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确保基层司法所业务运转 | 确保基层司法所业务运转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决策 | 科学决策  | 必要性、可行性 | 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策和实际需求的吻合程度分析。可行性论证充分，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是否健全完善（10分） | 项目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实际需求（10分） |
| 项目决策 | 绩效目标 | 明确性、合理性  |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10分） |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项目预期提供服务可衡量（10分） |
| 项目管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分配、资金使用 | 资金分配管理科学合理、规范有序；体现突出重点或公平性，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资金使用规范（7分） | 资金使用规范，分配合理（7分） |
| 项目管理 | 项目执行 | 执行规范 |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过程科学规范（3分） | 管理过程科学规范（3分） |
| 项目绩效 | 项目完成 | 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完成成本 | 完成任务数、符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按时完成（20分） | 按时高质量完成目标绩效（20分） |
| 项目绩效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使用率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反映使用率指标（40分） | 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及使用率效益良好（35分） |
| 项目绩效 | 项目效益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相关产出及影响的认可度（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10分）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普法宣传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1.69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69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普法宣传项目的顺利开展 | 保障普法宣传项目的顺利开展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决策 | 科学决策  | 必要性、可行性 | 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策和实际需求的吻合程度分析。可行性论证充分，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是否健全完善（10分） | 项目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实际需求（10分） |
| 项目决策 | 绩效目标 | 明确性、合理性  |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10分） |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项目预期提供服务可衡量（10分） |
| 项目管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分配、资金使用 | 资金分配管理科学合理、规范有序；体现突出重点或公平性，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资金使用规范（7分） | 资金使用规范，分配合理（7分） |
| 项目管理 | 项目执行 | 执行规范 |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过程科学规范（3分） | 管理过程科学规范（3分） |
| 项目绩效 | 项目完成 | 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完成成本 | 完成任务数、符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按时完成（20分） | 按时高质量完成目标绩效（20分） |
| 项目绩效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使用率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反映使用率指标（40分） | 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及使用率效益良好（35分） |
| 项目绩效 | 项目效益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相关产出及影响的认可度（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10分）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法律援助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 | 执行数: | 1.69 |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其中-财政拨款: | 1.69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进行 | 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进行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决策 | 科学决策  | 必要性、可行性 | 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策和实际需求的吻合程度分析。可行性论证充分，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是否健全完善（10分） | 项目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实际需求（10分） |
| 项目决策 | 绩效目标 | 明确性、合理性  |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10分） |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项目预期提供服务可衡量（10分） |
| 项目管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分配、资金使用 | 资金分配管理科学合理、规范有序；体现突出重点或公平性，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资金使用规范（7分） | 资金使用规范，分配合理（7分） |
| 项目管理 | 项目执行 | 执行规范 |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过程科学规范（3分） | 管理过程科学规范（3分） |
| 项目绩效 | 项目完成 | 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完成成本 | 完成任务数、符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按时完成（20分） | 按时高质量完成目标绩效（20分） |
| 项目绩效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使用率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反映使用率指标（40分） | 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及使用率效益良好（35分） |
| 项目绩效 | 项目效益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相关产出及影响的认可度（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10分）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区矫正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4 | 执行数: | 6.8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 | 其中-财政拨款: | 6.86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 |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决策 | 科学决策  | 必要性、可行性 | 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策和实际需求的吻合程度分析。可行性论证充分，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是否健全完善（10分） | 项目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实际需求（10分） |
| 项目决策 | 绩效目标 | 明确性、合理性  |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10分） |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项目预期提供服务可衡量（10分） |
| 项目管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分配、资金使用 | 资金分配管理科学合理、规范有序；体现突出重点或公平性，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资金使用规范（7分） | 资金使用规范，分配合理（7分） |
| 项目管理 | 项目执行 | 执行规范 |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过程科学规范（3分） | 管理过程科学规范（3分） |
| 项目绩效 | 项目完成 | 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完成成本 | 完成任务数、符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按时完成（20分） | 按时高质量完成目标绩效（20分） |
| 项目绩效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使用率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反映使用率指标（40分） | 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及使用率效益良好（35分） |
| 项目绩效 | 项目效益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相关产出及影响的认可度（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10分）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教育（类）…（款）…（项）：指……。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金融（类）…（款）…（项）：指……。

2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金口河区司法局设置于1983年11月机构改革。1987年区编委以【1987】01号文件为区司法局设置中层机构和业务指导机构，进一步明确了工作关系及职能作用。2003年9月，区编委以金编委【2003】7号文，批准成立金口河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2018年机构改革，将我局内设机构定为办公室、依法治区秘书股、公共法律服务股、社区矫正管理执法大队。下属参公事业单位乐山市金口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1. 机构职能。

 1、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和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8、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金口河区司法局现有编制23个，其中：政法编制19个，工勤编制1个，参公事业编制3个。截止2019年末财政实际供养人数在职20人，机关人员17人，工勤人员1人，参公事业人员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503.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3.98万元，占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3.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万元，占0.2%；**公共安全支出支出**338.35万元，占67.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03万元，占9.1%；**卫生健康支出**8.43万元，占1.7%；**农林水支出**2.25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29.94万元，占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7.98万元，占15.4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

按照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预算股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

2、认真编制年度决算报表。

为真实、准确反应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根据区财政的要求，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编制部门决算，决算收入、支出口径与财政局财政大平台及我局财务账核对无误，报表编制无差错。

2019年金口河区司法局决算总收入、支出均为503.98万元。

3、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区司法局工作职能，全面执行2019年部门预算。

4、中期评估。

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部署，我们及时进行了中期评估，通过评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使用随工作进度有序安排，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杜绝了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1. 执行进度滞后、结转结余及应返还规模较大原因。2019年执行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支付不及时，而财政年底国库资金紧张，导致很多费用不能及时结账。
2.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
3. 我局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采取定期公开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按时进行内控报告编制。
4. 我局所有资产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细化到人，每年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定处置报废资产，新增资产及时进行登记入账。我单位固定资产均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并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同时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并及时上报资产报表。

（二）结果应用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

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一、法治宣传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营造全民学法氛围。成立以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司法局局长为团长的普法讲师团，共计35人。定期开展“鸽鸽大讲堂”、彝汉双语法治夜校、农民夜校共计100余场次，受众群众达1万余人。继续深化“七进”活动，巩固普法宣传效果。“七五”普法以来，开展以案讲法1000余场，受教育群众达2万余人。常态集中普法，掀起普法宣传新高潮。充分利用“3.15消费者维权日”“6.16安全生产月”“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宣传节点，在全区共开展大型法治宣传活动30余场次，发放普法书籍2万余册，普法用品1万余份。创新“互联网+”法治宣传，发挥新闻的舆论导向作用。金口河普法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文章20余篇。发送普法彩信1万余条。今年，累计被省市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采用信息5篇。二、社区矫正工作。我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6人，其中缓刑人员13名，假释人员1名,暂予监外执行2人。一是坚持每天利用定位平台对矫正对象进行信息监控；二是坚持每月对重点对象进行走访、了解，对困难对象进行帮助，及时准确掌握思想动态；三是要求矫正对象每月一次思想汇报并递交书面汇报材料，严管人员每月向司法所提交书面汇报材料两次；四是司法所每月组织一次社区服务，劳动时间不少于8小时；五是矫正大队每两个季度组织一次集中教育活动，对矫正对象的表现进行总评，该表扬的表扬，该批评的批评，该警告的警告，严明矫正纪律；六是严格执行一项基本制度，即外出请销假制度。矫正对象外出必须书面请假，经审批后方能外出，回来必须到司法所当面销假。三、基层基础工作。1、已完成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检查力度，提高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借助“人民调解大讲堂”完成业务培训4期，调解成功93件案件，调解率达100%，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2、牵头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各项工作，增强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发挥参审作用的能力水平，目前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各项工作已经完成。3、已完成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各项工作，抓好监督工作。4、已完成永胜、和平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区6个司法所均并获得省级规范化司法所称号。四、法律服务工作。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法律顾问、法律咨询、辩护、代理、公证等领域的公益性法律服务，积极为重大建设项目提供服务。进一步完善“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加强规范化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抓好12348法律服务热线建设。2019年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52件。法律咨询人次1200人次，受援人次700人次，金口河公证处办理公证案件46件。五、法治政府建设。1、今年共计审查规范性文件33件，新办执法证16张，年审执法证22张，组织并完成我区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2、完善全国行政复议平台中我区具有行政复议权限的单位信息，录入行政复议案件2件，代理区政府参与行政诉讼1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2019绩效评价考核自查情况总体良好，部门认真履职，项目认真落实，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高，评价好。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局2019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1. 存在问题。

上级拨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够高，实施进度慢。造成资金结转结余数额较大。

（三）改进建议。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快完善相应制度建设和账务处理能力，对上级拨付资金及时进行计划和采购安排，做到合理使用，提高部门效率。

附件2

法律援助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金口河区。

评价指标：案件数量，受援人次，接待人次。

评价方法：以统计上报数据为依据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该项目运行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4.98万元，执行数为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行性论证充分，项目预期提供的效益可衡量，目标绩效设定符合实际需求。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规范性）：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性、资金使用效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运转，为广大困难群众提供了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案件办理等服务，受益群体满意度高。

三、存在主要问题：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无。

脱贫攻坚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吉星乡柏乡村。

评价指标：农户数、农户收入、满意度

评价方法：以统计上报数据为依据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该项目运行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2.25万元，执行数为2.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密切了与贫困村的联系，确保了脱贫攻坚工作的圆满完成，提升了农户的满意度。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行性论证充分，项目预期提供的效益可衡量，目标绩效设定符合实际需求。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规范性）：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性、资金使用效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 通过项目的实施，帮扶了联系户，提高了联系村村民生活质量，受益群体满意度高。

三、存在主要问题：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无。

普法宣传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全区6个乡镇。

评价指标：开展活动场次，宣传人次，受众满意度。

评价方法：以统计上报数据为依据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该项目运行良好，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营造全民学法氛围。成立以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司法局局长为团长的普法讲师团，共计35人。定期开展“鸽鸽大讲堂”、彝汉双语法治夜校、农民夜校共计100余场次，受众群众达1万余人。继续深化“七进”活动，巩固普法宣传效果。“七五”普法以来，开展以案讲法1000余场，受教育群众达2万余人。常态集中普法，掀起普法宣传新高潮。充分利用“3.15消费者维权日”“6.16安全生产月”“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宣传节点，在全区共开展大型法治宣传活动30余场次，发放普法书籍2万余册，普法用品1万余份。创新“互联网+”法治宣传，发挥新闻的舆论导向作用。金口河普法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文章20余篇。发送普法彩信1万余条。今年，累计被省市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采用信息5篇。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行性论证充分，项目预期提供的效益可衡量，目标绩效设定符合实际需求。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规范性）：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性、资金使用效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项目全年预算数1.7万元，执行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宣传活动的顺利进行，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主要问题：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无。

社区矫正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6个乡镇司法所。

评价指标：服刑人数，脱管漏管率，再犯率。

评价方法：以统计上报数据为依据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该项目运行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管理好了社区矫正人员，消除了不安全因素，保障了社会安全。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符合工作实际需要，可行性论证充分，项目预期提供的效益可衡量，目标绩效设定符合实际需求。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规范性）：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性、资金使用效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项目全年预算数6.86万元，执行数为6.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使得社区矫正人员受教育程度提升，减少了对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三、存在主要问题：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无

基层司法业务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6个乡镇司法所。

评价指标：人民调解案件数量、安置帮教人数、群众满意度。

评价方法：以统计上报数据为依据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该项目运行良好。1、已完成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检查力度，提高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借助“人民调解大讲堂”完成业务培训4期，调解成功93件案件，调解率达100%，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2、牵头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各项工作，增强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发挥参审作用的能力水平，目前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各项工作已经完成。3、已完成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各项工作，抓好监督工作。4、已完成永胜、和平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区6个司法所均并获得省级规范化司法所称号。充分发挥了司法行政工作职能。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符合工作开展的需要，可行性论证充分，项目预期提供的效益可衡量，目标绩效设定符合实际需求。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规范性）：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性、资金使用效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项目全年预算数8.31万元，执行数为8.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基层司法工作的开展，受益群体满意度高，减少了社会不安定因素。

三、存在主要问题：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